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有关
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0011011308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二）、1 所述，国瑞科技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48 号），对公司开展的专网通信业务进行了处理。国瑞科技已在 2021 年度对涉及专网通信业务相关其他应收款和库存商品全部计提减值准备，但截至报告出具日，国瑞科技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做出的正式处罚决定，处罚事先告知书查明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 董事会关于所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意见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出于职业判断出具的，依据和理由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无异议，关于所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度，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